

第二卷 第九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目錄

(一) 公文

一、民政

准內政部抄送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一份轉飭遵照

訓令

內政部兵役部地政署抄送處理逃役壯丁遺留財產辦法代電
頒發甘肅省縣市局製發通行證辦法訓令

二、軍事

轉發軍令部陸地測量人員作業服裝服用辦法訓令

(二) 法規

一、民政

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核准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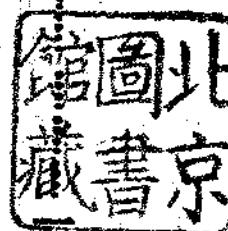
逃役壯丁遺留財產處理原則

三十四年二月
內政部兵役部地政署會訂

甘肅省縣市局製發通行證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頒行

二、財政



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 三十四年元月五日 一一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三十四年元月十日 一二

戰時消費稅稽征簡化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二

糖類統稅征實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一二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元月十五日 一三

三、教育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 行政院頒行 一七

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 教育部頒佈 一七

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學歷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核准 一九

三十四年度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中學保送升學國立中等以上學校體育科系學生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頒發 二一

四、社會

商聯會出席代表產生辦法三項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核准備案 二二

五、軍事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陸地測量人員作業服裝服用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頒佈 二七

貫澈命令實施辦法 軍事委員會辦四二政字第五六〇八〇號訓令公佈 二八

獎勵公餘翻譯軍用圖書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〇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頒行

三一

陸海軍傷亡官兵年撫卹金提前發給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四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發

(三) 法令

一、民政

轉發懲治貪污辦法四項訓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日發

三六

二、教育

准教育部規定加強實施衛生教育二項辦法轉飭遵照訓令

三十四年五月日

三九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八期

四

公文

一、民政

准內政部抄送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一份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戶查(34)長字第二八一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各區縣市局 潤惠鄉公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渝戶字零一零一號函開：

「案查查部前以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關於徵收稅印花稅一節，核與印花稅法之規定，未盡相符。茲擬具修正草案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伍字第零七二八號指令開：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修正公布施行此令」

「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部修正公布並呈復暨分函外，相應抄送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則第三項一份令仰該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席 谷正倫

內政部兵役部地政署抄送處理逃役壯丁遺留財產辦法代電

渝戶〇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 日

內政部
地政署會銜代電

渝權〇〇七九號

役政二字第三〇三六號

甘肅省政府助鑒：查處理逃役壯丁遺留土地曾經本內政部與軍政部會訂中籤壯丁逃役後遺留土地處理原則六項於三十三年五月十日咨行各省省政府在案茲復據各級管區以對逃丁所遺留之房屋或其他動產應如何處理請示前來茲特參照以前規定重新擬定逃役壯丁遺留財產處理原則俾便辦理至以前所定之逃丁遺留土地處理原則六項着即廢止除分行各省（市）政府各

軍管區外特檢同上項原則電希查照希飭屬遵照為荷
內政部
地政署（34）卯灰役政二印附發逃役壯丁遺留財產處理原則一份（載法規欄）

頒發甘肅省縣市局製發通行證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戶查（34）辰字第二八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令各區縣市局 潤惠鄉公所

查甘肅省縣市局製發通行證辦法業已擬定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三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檢送內政部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製法通行證辦法及通行證式樣用通行證簽記簿式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再通行證印製經費准先由該

縣印刷費項下借墊製發後向領證人征收歸墊每枚工本費暫定拾元征收歸墊後節餘之款專案保管留作該縣戶政事業費之用
特仰遵照！

此令。

附發甘肅省縣市局製發通行證辦法及通行證式樣用通行證登記簿式各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九期

四

二、軍事

轉發軍令部陸地測量人員作業服裝服用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地民警人（34）卯字第3三七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府各廳處局室

令各區縣市局
警察訓練所

涇惠鄉公所

案據內政部本年一月二十日渝警字第一七〇號公函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令三功書字第四九九〇號代電開案據本會軍令部部長徐永昌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渝三功書字第四〇二二號呈稱：『查陸軍服制條例關於陸地測量人員之服制雖有規定惟為謀測量人員作業方便起見擬規定於作業時着草黃色制服並制定作業時所佩戴之帽式臂章二種擬訂服用辦法草案逕合檢同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附呈陸地測量人員作業服裝服用辦法草案一份據此查該辦法尚屬可行除准予備案并分電外會所屬有關機關知照外特電請轉飭所屬警察機關知照」等因；附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陸地測量人員作業服裝服用辦法草案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陸地測量人員作業服裝服用辦法草案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九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九期

六

中華民國
內法規

一、民政

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二項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核准修正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征收手續費國幣壹百元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征收手續費伍拾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征印花稅伍元

逃役壯丁遺留財產處理原則

三十四年二月 內政部兵役部地政署會訂

- 一、壯丁逃免兵役於中徵後逃走所遺留之動產（如家畜器物等）無親屬代為管理者援照民法物權篇第七六四條之法意將其拍賣所得之價金由鄉鎮公所悉數撥充優待征屬費用第三者對於該動產上如設定有其他權利時應予清償以防止執行機關侵害第三者之權益
- 二、逃役壯丁遺留房屋如未經租佃與人復無家屬居住得由鄉鎮公所代為保管或予以不定期出租
- 三、逃役壯丁如係自耕農民其遺留之土地復無家屬耕種時應由該管鄉鎮公所代為管理暫行招佃承耕
四、逃役壯丁如係地主而舉家逃亡時其遺留土地仍准由原佃農繼續耕種
- 五、逃役壯丁遺留財產之經營人應負代收佃租利息及納稅之義務其所收之佃租及利息除應交納稅款外其餘金額以十分之一為鄉鎮所之經營費用十分之九撥充優待征屬基金

- 六、逃役壯丁如係佃農而其家屬復無耕作能力者應認為租佃契約終止由鄉鎮公所通知該業主予以撤佃如該業主延不執行時另行招租事宜由鄉鎮公所代為處理
- 七、逃丁遺留房屋土地出租時征屬及難民有優先承租權
- 八、撥充優待征屬之用款應造具清單檢附收據報請縣政府備案
- 九、各省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依本原則訂定處理辦法報部核定施行

甘肅省縣市局製發通行証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頒行

- 第一條 本省為維持治安便利稽查行人起見在抗戰期間特製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市局製發通行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製發通行證以縣市局為監督機關鄉鎮公所為管轄機關前項通行證由監督機關統籌印製編號用印後發交管轄機關轉發使用發給時須設冊登記領證人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等項以便稽考
- 第四條 製發通行證之縣市人民外出時須一律領用通行證否則負有維持治安機關得拒絕其通行
- 第五條 通行證之發給以由正當事由外出本縣者為限同縣間之外出不予發給
- 第六條 發給通行證以年滿十四歲之男女並以登記於戶籍簿冊者為限其年齡未滿十四歲及未登記於戶籍簿冊者不予發給
- 第七條 凡領用通行證者在通行期間軍警團隊鄉鎮保甲長盤查須呈繳檢查不得拒絕
- 第八條 通行證之有效期間定為四個月過期作廢
- 第九條 領證人領用之通行證如流入不正當手中致發生意外事件時由領證人負責並得以通情論處

第十一條 通行證之工本費向領證人徵收之不得據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肅省 縣（市局）鄉（鎮）保領用通行證登記簿

(面一第內)

(面二第內)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省	市	縣	鎮	鄉	村
身長	面	貌	特徵		
指印或蓋章簽名	本人	戶籍號數			
件	備				
處來	往何	事由	行李	字第 (縣印)	號
			裝		
甘肅省 縣(市) 鄉(鎮) 保長口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限三月內有效					

14公分

7公分

(面正壳外)

(面反壳外)

注意

- 一、本證有效期間為四個月過期作廢
- 二、本證有效期間軍警團隊鄉鎮保甲長驗證後須即放行不得留難
- 三、本證在有效期間內不得假借他人或有遺失損毀情事否則依法論處

說明：本證用三層夾紙印製

1024分

1024分

↓

證行通	摺疊線
NO	
姓	字第號
名	
縣鄉公所轉發	

14公分

7公分

二、財政

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

財政部三十四年元月五日頒行

一、定期之房屋租賃其租金不敷納房捐及土地稅者得請求增加房租但其請求增加之數目以足敷完納稅捐之差額為限

二、前項稅捐之計算以出租房屋之房捐及其房屋所佔基地稅捐為標準

三、承租人不同意增租時得終止其契約

四、關於是項之爭議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司法機關就其承租人付租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財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頒行

一、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稽征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

二、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報繳應由扣繳機關於每月月終發薪時根據薪俸名冊計算所得稅額填具繳稅單（格式列後）
一、彙總送繳當地國庫或其他代理機關

三、扣繳機關繳納稅款後應將繳款收據貼在薪俸名冊封面隨同報銷逕送審計機關毋庸再向直接稅機關按月報告其所得額

四、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以月計算不足一月者得以該月實得額稅率計算課稅俾審計機關易於審核

五、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施行

徵稅單格式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稅單

徵 稅 課 判 名 稱	稅 别	月 份	徵 納 款 額	備註
以上稅款共計	元	角	分	整圓
查收執據	此致			
國庫	徵 稅 課 判 填 寫 簿			
徵稅日期	年	月	日	

戰時消費稅稽徵簡化辦法

財政部三十四年元月十日頒行

- (甲) 減少課稅品目在現行三十四項國貨課稅品目中擇其通常運便於查驗之 (一) 棉花 (二) 夏布蘚布 (三) 絲綢
正頭 (四) 毛織正頭 (五) 植物油 (六) 藥材 (七) 爆竹焰火 (八) 金耳菜筍乾 (九) 黑木耳香菌 (十) 乾製菓品 (十一) 玻璃製品 (十二) 神香神香末等十二項繼續徵稅下綱二十二項較瑣細之物品一律予以免征
- (乙) 提高起征額原訂每次應納稅款不滿二十元者免征之規定改為每次應納稅款五百元者免征
- (丙) 儘量裁減內地海關 (一) 海關轄區內已無大宗應稅貨品可資稽征者 (二) 關所分佈城市附近之水陸交通線不甚重要者 (三) 設置地點在關與關之間距離甚短與控制大宗應稅貨品無關徒增中途檢查手續者一併裁撤
- (丁) 切實簡化稽徵手續 (一) 貨物在運輸途中憑完稅證放行各檢查機關對於持有關單隨運之貨物概免中途檢查 (二)

酌訂簡捷辦法以便已稅貨物之轉運（子）已納戰時消費稅而未備噸碼之貨物在報關放行前由海關免費代為加蓋印
鑑於要件分運時即由關驗明原貨發給分運憑證如拆包分運仍由海關免費監視改裝在分運貨件上重行蓋印以資證明

在運輸途中海關及各檢查機關斷憑海關標印及分運單證免查放行

糖類統稅征實辦法

財政部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頒行

第一條 糖類統稅實施征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糖類征實率為百分之三十即每百市斤外征實物三十市斤

第三條 糖類征實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稅務機關辦理

第四條 機製糖類征實手續如左：

（一）各省機製糖廠由駐廠稅務員就每月出廠糖類按其品質依率折合應征實物每月結算征實數量並依照規定

定表式填報稅務署及該管稅務機關查核

（二）就廠征收之糖類暫存廠內倉棧出具存單由廠商負責保管並由駐廠稅務員隨時監視

（三）此項征實糖類由稅務署核發承銷機關依照廠價按期繳納價款持憑稅務機關所發提貨證赴廠提貨

第五條 土製糖類征實手續如左：

（一）各省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將製糖及存糖數量依照規定手續每三日報請該管稅務機關登記並依率折算
征實數量按月填表呈報稅務署及該管稅務機關查核

(二)此項征實糖類在重要產區及交通便利地點由稅務署核撥承購機關依照當地議價(如無議價地方暫按當地或其附近市場批價計算)繳納價款領憑稅務機關所發提貨證前往提貨

(三)凡不便撥交承購機關購運之糖類應於製糖商出運或出售時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按其實際數量依率折算
征實糖類由原商依照當地議價折價領回自行運售
臨時運單持運此項糖類出售時得由運銷商代辦征實及折價手續

(四)凡製糖商報請登記之糖類如須赴附近市場或行機待售時應依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第五條規定請領

第六條 國外或滄陷區輸入之糖類除由海關征收關稅外稅務機關應依本辦法征收糖類統稅

第七條 征實糖類由承購人領憑稅務機關所發繳款書按照貨價如數納庫此項價款應視同稅務機關收入列賬

第八條 糖類徵實物應另訂專用證照但在未印發前得暫用統礦菸酒稅完稅照及印照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承購機關係指承辦工業用糖及各地之供應機關經稅務署持約供應者而言其繳價提貨手續另定之

第十條 凡經征實存廠及報由稅務機關登記之糖類應由各該廠商妥為保管如有摻雜變質及其他損壞情事應責令各該廠商依照市場標準品質折繳貨價其情節較重者並得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製糖商不得私自製造運售暨有短報藏匿或其他取巧作弊違者以私漏論處

第十二條 各地存糖在征實前未經繳納專賣利益或統稅者應於征實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並依本辦法征實逾期不報應以私漏論

第十三條 關於糖類征實之稽征處罰各事項依照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度起實行
行政院第六八〇次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土地稅（田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賃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稅等項收入之處理手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各項國稅依規定分配成數並參照各省市實收數（田賦在征收實物時期實物收歸中央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價格計列）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別省市列入國家總預算

三、各省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各該省「分配縣（市）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

1. 土地稅應以百分之七十劃歸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三十由省統籌支配

2. 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賃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稅各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五由省政府

湖南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支配

3. 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等項分配餘額百分之五由省政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各縣市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細情形隨時核定撥補之

四、院轄市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該市之國稅數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該市自治預算

五、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數額在國家總預算未公佈前得由行政院先行擬定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六、中央分配縣市各項國稅由財政部照預算數簽發各省財政廳按照分配數轉撥各縣市時得較普通經費提前一個月辦理

七、中央分配縣市各項國稅至年終結算如實收數超過年度預算時其超收部份得酌量情形補撥之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三、教育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辦法

行政院訂頒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 (一)全國各地小學教師待遇得比照當地縣(市)級人員標準支給。
- (二)其所需之經費應列入年度預算，公糧應在帶征三成縣級公糧內支給(如帶征未及三成者得因此提至三成)。如確不敷時，准設立特種基金，將原有之學租校產專戶儲用。如再不敷，得由各該省政府另擬籌集辦法，呈准實施。
- (三)薪津應按月發放，不得拖欠。
- (四)應領公糧須在學校附近之鄉鎮保內撥給。

- (五)年功加俸，子女免費入學，養老金，撫卹金之給予，各地均應按照規定實施，並應將是項經費列入年度預算。

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
教育部頒佈

- 一、師範學院畢業訓練之教學實習一科目須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教學實習分見習試教及充任實習教師三部份。
- 三、教學實習在第三學年分科教材及教學一科目行之試教在第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目內行之分由各該科目教授擔任指導其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
- 四、充任實習教師于第五學年內行之各校院應于各生第四學年學業結束前三個月會同所在區內省市教育廳局將擬分發各生實習之學校名稱(以本師範學院所在區內辦理成績優良之私立中等學校為限)各生擔任之科目或職別連同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肄業學系入學年月暨部令核准文號及以往七學期之學科體育操行等項成績平均分數報部呈請分發充任實習教師。

前項實習教師亦得由本人接洽任教學校但須呈報教育部核准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酌予調整

五、實習教師之待遇在國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照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之規定支高中專任教員最低級薪在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市中等學校應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一般教師同

六、實習教師每週教學時數以各該校專任教員任課之時數為標準

七、教育學系及公民教育學系學生充任實習教師時除擔任教學工作外須特別注重實習學校行政及學生訓導工作

八、實習教師須將所任教學科目編為教學預訂表并須按照教學程序逐週編為教案逐日填寫教學進度表前項預訂表教案及進度表均須于學期終結時彙集成帙經原校指導實習教授所在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各該科目首席教師加具考語簽名蓋章後彙送各該校院批閱核定其教學成績

九、實習教師須逐日詳細記載本人之生活情形及服務觀感于實習期滿後逕送各該校院是項生活日記應作實習成績之一部分計算

十、實習教師須遵照中央及所在省市之各項教育法令暨所在學校各項章程則認真服務如因事或因病必須缺課或請假時須照

章請假補課其缺課時數應由所在學校切實統計於每學期結束時通知原肄業師範學院前項缺課時數應照在校受課時缺課扣分辦法辦理

十一、實習教師應遵守校章各校院對於充任實習教師各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應參照原指導實習教授及所在學校校長之考語評定之

十二、各師範學院對於實習教師及其服務之學校應取得密切聯繫實習教師應隨時向院方報告生活暨實習情形及困難問題由指導實習教授分別予以答覆指導

十三、實習教師任教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原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及教師資格證明書

十四、本辦法有未規定各事項由各師範學院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學歷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無法檢具原校畢業或修業證件暨未立案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學歷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由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包括僑生）無法檢具原校畢業或修業證書得向教育部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及其分會或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請求登記致試及發給相當畢業或修業證明書

第三條 請求登記學生應敘明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或修業學校全名稱詳細校址校長姓名與畢業年月或修業時間及脫離戰區經過無法檢具原校學藉證書理由等項並須附呈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簽名蓋章之切實保證書（格式附后）暨本人最近半身相片三紙連同戰區退出之交通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一併送請核辦

第四條 請求證明學歷之學生如發現頂冒及作僞情弊除撤銷其登記資格外保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第五條 持有戰區內未立案中等學校畢業或修業證件之學生請求登記考試暨發給相當畢業或修業證明書除仍須具備前第三條所規定手續并應附呈原校證件

第六條 教育部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及其分會或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接得學生請求登記考試之文件後應即審核指復并通知或公告應試地點及時間如請求證明學歷之學生原校已遷入後方地帶或原校主管省市教育廳局并未隔絕應行逕請證明者或請求文件不足證明且有虛僞情事者審核機關得拒絕其登記

第七條 考試各科程度以修正高中課程標準為準試驗科目規定為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博物或生物學史地英語七科（

未至修習階段者得免試各該科）并須舉行口試就其所呈請由及筆試成績測驗是否相符筆試各科成績及口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師範學校之考試其各科程度以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為準試驗科目規定為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博物史地教育通論教材及教學法教育心理九科（未至修習階段者得免試各該科）各類專科師範之考試科目另訂之

職業學校除考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史地五科外應再考主要之職業學科二種其科目另訂之

第八條 請求暫記考試發給相當高中畢業證明書者其筆試得與當地畢業會考合併舉行

第九條 曾在戰區內未立案學校高中畢業者除照上項各條之規定予以考試外必要時并得予以半年至一年之短期訓練由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視學生人數并斟酌需要情形呈報教育部核定之各戰地失學

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應呈報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核定之并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教育部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及其分會或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此種學生登記考試事宜每年擬辦次數及舉辦日期應事先呈准教育部每次辦理完畢應將及格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全部成績造具清冊並檢同原附保證書連同各項試題呈報教育部覆核無異後由各該機關發給相當畢業或修業證明書（格式附後）

第十一條 關於辦理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學歷暨就學就業所需用之經費在教育部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及其分會或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經費內開支不另列預算

第十二條 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取得相當畢業證明書之學生得自行升學或就業取得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自行向志願學校申請借讀或請求考試機關指定學校借讀

第十三條 上項入校借讀學生其成績之考查與補習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戰區中等學校借讀生學業成績考查及補習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育部戰區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及其分會或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此項審查登記考試等事宜為妥算計得組織委員會辦理之惟應各就實際情形訂定該種委員會組織辦法先行呈報

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保 證 書

茲保證學生○○○係○○省○○縣人○性現年○○歲於○年○月曾在○○省○○學○○年級第○學期修業期滿但有○業證書近由戰區內來以原校學歷無法證明依照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學履辦法之規定出具保證書予以保證屬實

保證○○○○
簽名蓋章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服務機關及住址

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學歷證明書

國旗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壓近由戰區內來以原
(黨旗)	遺像	校學籍無法證明經核准登記考試按其成績相當於	學
年級第	學期	業程度合行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處會廳局機關長官全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粘貼學 生照片			

三十四年度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中學保送升學國立中等以上學校體育科系學生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頒發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中學應於三十四年度暑期選拔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各若干名保送至各國立中等以上學校體育科系肄業。

二、選拔學生之標準如左：

- 甲、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列乙等以上者
- 乙、體格健全經校醫或登記醫師檢查合格者
- 丙、達到下列各種運動技能標準者

- 三、選拔方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中學自定之
-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中學應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將選定保送之學生姓名性別保送科或系及本辦法第二項所列之各項成績列表寄送指定之院校並呈報本部備查
- 五、保送之學生入學後均受公費待遇其旅費由學生自理
- 六、保送之學生得由各該院校於入學時舉行複試以求確實模試成績不合格者並得拒絕其入學該生回程旅費得由保送機關酌予津貼
- 七、各省市及國立中學應保送至國立中等以上學校體育科系學生之名額另定之

甘肅省政府聯合公報 第二卷 第九期

三

四、社會

商聯會出席代表產生辦法二項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後方（包括戰區）各省商聯會及院轄市商會出席全國商聯會代表均應依修正商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就理監事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此項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如委託非會員代表代理以列席論二、滬陷區各省市已有商聯會或市商會組織者其團體雖仍存在但以滬陷已久人事異動頗多難以依舊產生代表應由各該團體商承各該省市政府於會員代表中推選加倍人數報部選定三、省商聯會及院轄市商會尚無組織之省市由各該省市政府於工商業團體中（在省為縣市商會在院轄而為同業公會）遴選代表列席會議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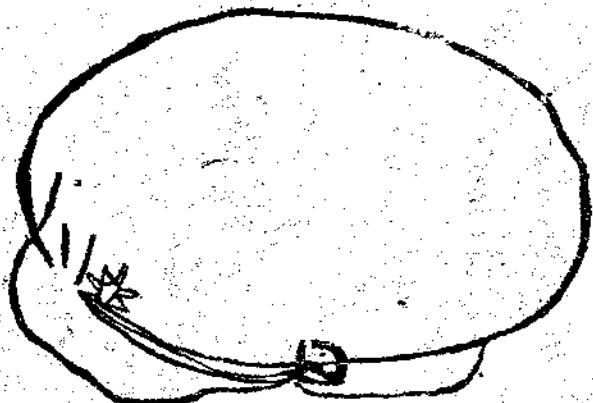
二六

五、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陸地測量人員作業服裝服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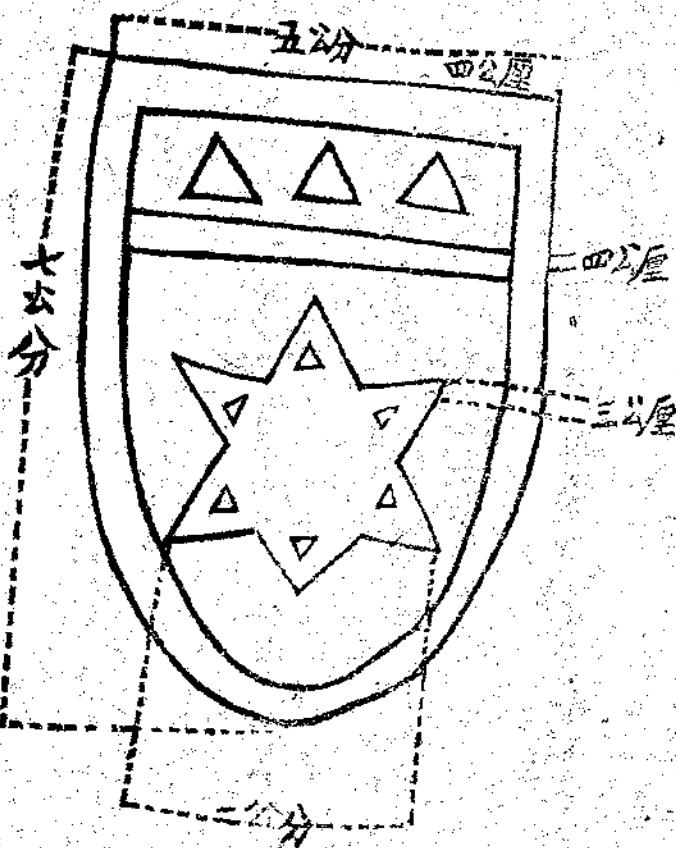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軍事委員會頒佈

一、本部所屬各單位陸地測量人員之服制除常禮服仍適用陸軍服制條例規定之制式並使用土黃色三色對稱領章外其餘時服用服裝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作業時着草黃色制服不佩帶符號皮帶及軍帽
 三、作業時戴與制服同色之硬簷軟胎便帽（如附圖二）
 四、臂章用白地布質形內嵌三角星（區分階級如符號）及測量標識（如附圖二）
 五、右項作業服裝之服用規定於三十四年元旦日開始
 六、本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通令施行

一 圖 附



二 圖 附



說明 說明

右硬着軟胎便帽

其質料顏色應與一、臂章白地布質質形

草色制服同

三、邊線橫線及三角星區分等級其顏色如下

測量監印紅色測量正印黃色測量備印藍色

四、三角星之顆數：測量監及三等正佐星一顆，二等正，佐星二顆，一等正，佐星三顆准佐無星
五、臂章邊綫外應留二公厘寬度之布邊

貫澈命令實施辦法 軍事委員會辦四二政字第五六〇八〇訓令號公佈

綱要

一、為貫澈命令實施除依照作戰綱要草案第二篇及陸軍軍隊內務規則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軍政部頒布「命令下達方法注意要則」應予廢止

三、三十年三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頒布「命令實施情形檢查辦法」三十年十月八日軍事委員會頒佈「奉行命令監察組織規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軍政部頒行監察人員組織辦法」及同年五月二十日頒行「監察人員組織辦法實施簡則」（適用於部屬各單位）仍照舊施行並加強推進

甲、命令分作爲與下達

一、各級「長官」「幕僚」承辦人員爲對命令負責貫澈執行起見應注意下列三點

(1) 上級應衡量下級之能力適時適切下達命令

(2) 應將發令者之意圖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

(3) 無論在縱的系統或橫的聯繫對於命令之執行必須密切連絡嚴加復察

二、無論本官命令或轉達上級官命令其下達責任同

三、命令下達時限自起草命令至開始下達止分下列三種

(1) 緊急命令 立即下達

(2) 緊急命令 三小時至半日以內下達

(3) 實常命令 一日至二日以內下達

四、命令以按照指揮系統依次下達為原則但遇緊急性之命令除照前項原則辦理外得同時下達於執行任務之單位以省層轉時間如為時間迫切得先以電話示以命令要旨(但須將重要字句用代字或密碼)另補完全命令

五、合同命令應同時分別下達並於原令內敘明分知何人字樣使受令者知悉受有此項命令之機關(或部隊)以免輾轉推諉而杜擱置中層之弊

六、對士兵之有關命令由排連長隨時集合說明其重要意旨使部下徹底了解促其記憶

(乙) 奉行命令

關於作戰命令別有規定外其一般命令之奉行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命令到達時對命令所授之任務即遵照實施如須下達者應依其時限作適切之下達

二、奉行重要命令實施情形應迅速扼要報告

三、各機關對於主管業務命令除將必要事項從速下達外應儘遵規定實施之辦法補行分知

四、奉行命令如有與其他單位關連事項應就其必須知之事項分別抄送逕行辦理外並於呈報中申敘之

(丙) 檢查督導

一、重要命令發佈後

一 (1) 聽隨時以電話(近距離)或電報及長途電話(遠距離)查詢已否收到或實施程度如何

(2) 督促實施遇有困難時為求貫澈並防止流弊起見得直接或間接分別派員督導實施

二、發令機關對受令者所報實施情形核與原案要求不得或有疑問時應飭其申復並分別派員抽查之

三、受令機關內凡有關遵承辦人員對於承辦命令應各自依照公文辦理程序均須註明年月日時並蓋私章以備查考俾知係屬何人延誤而明責任

四、經過上項檢查核明確未延誤或辦理妥適方許卸其責任

(丁) 處分

凡執行命令不力因而貽誤時效或致軍事上受其影響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刑法戰時軍律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所定懲治之

獎勵公餘翻譯軍用圖書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辦制渝字第七九二二號訓令公佈

一、條 為促進軍事教育並獎勵通曉外國語文起見特訂定獎勵公餘翻譯軍用圖書辦法以資策勵

第二條 軍事機關學校及各種部隊軍官佐屬有熟諳外國語文者公餘之暇均得翻譯軍用圖書由所屬長官將原書原稿轉呈軍訓部核定給獎

第三條 軍用圖書之翻譯以由所屬長官交譯或其他機關學校部隊經所屬長官許可委託代譯者為主不得自行選譯以示

限制但如發見外國軍用圖書確有價值者得呈准所屬長官核准後再行翻譯之

第四條 公餘翻譯軍用圖書以適合於現時軍隊教育之參考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上之需要為主其普通譯稿不得呈請給獎

第五條 公餘翻譯軍用圖書之獎勵除成績特優者得按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請給褒狀其餘按左列之規定給與獎金

甲、文字明顯與原文無舛誤者每千字二百元至三百元或每篇二千元至三千元

乙、大意與原文無舛誤而文字尚需修正者每千字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或每篇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丙、翻譯圖表按前項之規定酌定獎金

第六條 公餘翻譯軍用圖書人員務以不防碍其所擔任之業務為主並不得因之藉故請假或在辦公時間從事譯述

第七條 翻譯軍用圖書必須翔實不得自行有所損益致失其真否則概不得奉行呈請獎

第八條 翻譯軍用圖書如查有抄襲冒替等弊須從嚴懲處

第九條 翻譯軍用圖書經核定給獎後譯者不得保留其著作權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原有翻譯人員或業務上有譯述國外軍事圖書之責任者概不得援照本辦法呈請給獎

第十一條 公餘翻譯軍用圖書之獎金由原屬機關學校部隊於節餘經費項下開支彙報軍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會發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查報所屬機關及其他有權拘提速捕機關拘捕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院軍法執行總監部戰區司令長官部衛戍司令部省保安司令部戒嚴司令部除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飭所屬機關按週表報（如第一附表）外並應按月將辦理之拘提速捕案件填具拘捕人犯月報表（如第二附表）分別逕行呈報主管部

第三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縣司法處（設治局司法處）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兼理司法之設治局拘捕人犯應按新辦案件性質分填週表報（適用第二附表）由該管法院或軍事機關按月一併報告主管部法院或軍事機關亦得隨時向其調查如發現有左列情事應即予以糾正

一、其拘提速捕違背法令者

二、拒絕提訴或延不移送者

前項機關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不受糾正者法院或軍法機關應即報告主管部澈查究辦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監總部審查報告時發現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予以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適當處分或

分別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監總部應按月將調查違法拘捕情事列表（如第三附表）分別彙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

第一表

拘捕人犯週報表	年	月	日第	號造報機關長官姓名 （蓋章）
犯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居
或	所	所	捕	拘
捕逮或捕拘				
點地	捕	拘		
時日	捕	拘		
因原	捕	拘		
處置及其理由				
承辦人姓名				
備				
考				

第一表

第二表

中央主管部調查違法拘捕案件月報表		年	月	日第	號
原報省別	原報機關				
名姓人	機關	(全銜)	(蓋章)		

陸海軍傷亡官兵年撫卹金提前發給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軍政部頒發

一、茲為體念受卹人戰時需要及簡化其具領卹金手續起見特規定陸海軍傷亡官兵撫卹金自三十四年份起提前發給。

二、本辦法所稱之年撫卹金以按照陸軍海軍各撫卹條例給卹之傷亡官兵為准其法令另有規定者仍照原辦法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提前發給之年卹金金額係依三十三年份所給與之數額為標準（照加兩倍發給數額辦理）。

例如………（1）少尉排長戰時陣亡（晉一級給卹計算下倣此）原規定為二百四十九元三十三年給與標準係加兩倍發給為七百二十元第一年領足十年為七千二百元。

（2）上等兵戰時陣亡原規定為六十元三十三年給與標準係加兩倍發給為一百八十元第一年領足十年為一千八百元。

四、受卹人應領未領之三十四年以前各年年撫卹金均按照三十二年度給與標準發給其已領過各年年撫卹金者不得申請補發。

五、領過提前十年之卹金在本年內受卹人死亡或受停卹處分者應將卹金繳送撫卹機關其已領過之年撫卹金部份免予退繳未領過卹金而受卹人死亡者得由其他合法直系親屬照應領之年份（按每年計算）具領。

六、年撫卹金提前給與規定如左

甲、受傷

子、凡受傷官兵一等傷給卹七年二等傷給卹五年三等傷給卹三年其年撫卹金均于第一年第一次發給之。

丑、給卹後仍俟年限滿再依例請驗傷續卹。

寅、提前領過卹金之傷負兵在傷等年限未滿中途死亡者除依照撫卹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請卹外其已領卹金免予追繳。

乙、死亡

子、戰時陣亡之年撫卹金給與二十年為止者連續給領第二年領足十年年撫卹金第二年發清。

丑、平時陣亡之年撫卹金給與十五年為止者連續給領第一年領足十年年撫卹金第二年發清。

寅、戰時及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卹金給與十年及七年者均於第一年一次發給之。

卯、戰時及平時積勞病故之年撫卹金給與七年五年三年者均於第一年一次發給之。

七、凡受卹官兵已領過年撫卹金者其未領年限在十年以上者自三十四年起發給十年其餘於次年發清在十年以內者均一次發給之。

八、請領卹金應由受卹人按照規定備具保證書檢同卹令電呈撫卹機關核發各機關部隊允得代領但可代領卹人辦理領卹手續註明詳細住址由撫卹機關逕逕領受卹人住址事實上不能具領卹金者（如淪陷區域）俟收復後再行申請辦理。

九、凡年撫卹金已發清者由撫卹機關在卹金給與令上加蓋卹金截止照常享受優待之戳記仍發還受卹人收執。

十、請領年撫卹金應填寫之請領卹保證書及領據祇需一張但應將請領年數及年撫卹金總數詳細填明。

十一、如有冒領卹金或欺詐騙取情事經查明確實者除追繳所領卹金外保證人應連帶負法律上之責任。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民政

轉發懲治貪污辦法四項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一訴(34)辰字第二八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各廳處局會室
區市縣局 潤惠鄉公所

奉奉

行政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義捌字第三六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嚴懲貪污迭經通令飭遵各機關公務人員雖多能恪遵法
令潔已從公但貪贓枉法者仍未能免茲為肅清貪風整飭更治起見特列舉辦法如次：一、嚴格執行懲治貪污條例二、厲行檢
舉貪污得視案情輕重不拘匿名有保無保予以行查受理三、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有關貪污案件如縱容庇護應受相
當之處分四、懲辦貪污案件得隨時宣布社會使其發生示儆作用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等因當以上項辦法第二項與軍委會二十四年所頒呈控官吏遞呈辦法之規定略有出入經以實東電呈奉 行政院平捌
字第五五七九號指令解釋「查肅清貪污辦法第二項關於匿名檢舉應否受理「得」視案情輕重而定各機關儘可斟酌情形辦
理」。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 谷正倫

三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九期

三八

二、教育

准教育部規定加強實施衛生教育三項辦法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三(三)四)辰字第二六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各中小學校
社教機關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醫字第二一四五七號訓令開：

「關於衛生教育之設施，前經本部先後頒發小學衛生訓練標準、民族健康運動方案及修正學校衛生設施標準等，令行知照轉飭所屬遵照在案，惟查各級學校實施情形多數僅注意為已病學生作消極之治療，對於積極訓練學生衛生知識，培養學生衛生習慣，殊少注意，至社教機關對於民衆衛生教育之實施，更未見切實辦理，茲為加強學校及社教機關實施學額及民衆衛生教育，規定三項辦法如左：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每年暑假期內應分別開設中小學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衛生教育講習班，指定中小學教師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聽講，每校或每一機關以一人或二人為限，講習期滿仍回原校或原機關服務並兼辦衛生教育工作。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舉辦中小學教師講習會時，應將衛生教育列為主要課程。

三、學校及民衆衛生教育之設施，應列為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重要行政考績之一。
以上三項辦法，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特此。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三九

甘肅省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九期

四〇

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日	郵	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 第九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

一九一

本冊零售國幣
一元二六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號已字第二二六一號訓令頒行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刊入本報。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稿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

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五、凡列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